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博士班修課原則

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95 年 8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

- 一、本所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 二、本所博士班應修滿 29 學分（含博士論文 6 學分、必選修科目 23 學分），其中博士班專門課程需至少選修一門，始准畢業。
- 三、每學期修本所學分博一至少 3 學分、博二至少 3 學分。
- 四、本所研究生每學期修習研究所及教育學程課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4 學分。
-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非中國語言文學相關研究所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需加修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 9 學分，且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六、博士班選修外系所、跨校之科目，最多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的五分之一，其學分應予採計為畢業總學分。並應於跨校選修前一學期向系所提出跨校選修申請。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閱讀典籍辦法

民國 93 年 9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96 年 1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

- 一、為加強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相關學識及國學素養，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確定指導教授後在學期間，得閱讀論文指導教授指定與研究論文相關之典籍論著五本，並分別撰寫心得報告交指導教授評閱。並最遲應於提出博士論文初審時，繳交五本典籍論著之書單。
- 三、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在學修課期間，得接受「加強國學素養閱讀計畫」之指導及規定事項。圈點、閱讀書籍為《詩經》、《左傳》、《尚書》、《禮記》、《易經》五本任選一本。閱讀期間，每學期撰寫讀書報告六篇。
- 四、以上二、三兩項規定事項需經指導教授及導師認可，交系主任檢查後，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中國語文學系碩博士班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辦法

101-12-14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6-14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輔導本系研究生從事專業研究，撰寫學位論文，健全本系學術研究領域之均衡發展，特訂定本辦法。各班別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二、申請時間：碩士班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之第二學期開始至四月底結束。
博士班於入學後第二學年之第二學期開始至四月底結束。
如有中途更換指導教授者，另行規定。
- 三、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內，將「指導教授同意書」繳至系辦公室。
- 四、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原則；碩士班研究生(含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原則。
- 五、研究生若因研究需要，需延聘非本系專任教師時，應同時聘請本系一名專任教師協同指導，並提交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六、研究生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以一位為原則；若申請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衍生增加之論文指導及口試費用依學校規定辦理。
- 七、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同意指導研究生，依「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每位教師指導日間碩士班研究生至多六名，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多六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三名，合計不得超過十名。
- 八、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申請時間不受第二條時間規範，辦理程序依系上相關規定辦理。
- 九、凡非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本系學生學位論文之撰寫，合各班別未畢業人數總計以不超過四名為原則。
- 十、本系碩博士學位各班別之任課教師，有指導研究生撰寫學位論文之義務。
-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或本系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申報辦法

民國 93 年 9 月 24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

- 一、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自第三學年上學期起，得檢具學位論文計畫書一式五份及學位論文題目申報表向本所申報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論文計畫書內容須包含論文計畫部分及除緒論外的正式章節二章）
- 二、 申報日期上學期為十月十五日以前，下學期為三月十五日以前。
- 三、 學位論文題目申報表需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在期限前提出。
- 四、 指導教授如係校外人士，需增加一位本校專任教授為雙指導教授（校外指導教授需註明其現職，通訊處及聯絡電話）。
- 五、 學位論文計畫書經送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口考通過後，其意見提供研究生參考修改，並將修改後之計畫書一份送本所存查（論文審查與口試作業要點另訂）。
- 六、 原已申報，如經指導教授同意而需更改題目者，可按規定重新申報，並在申報單上加註「更改題目」字樣。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

民國 93 年 9 月 24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

-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須具備下列條件，始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指定之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合計不得低於 21 學分）。
 - (二)非中國語言文學相關研究所畢業之博士生應補修本所碩士相關課程至少 9 學分。（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 二、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採筆試方式舉行：
 - (一) 考試科目：1. 主修科目（由系主任提出一科）
2. 自選科目（由系主任提出，五科選二科）
 - (二) 命題閱卷：1. 校內委員
2. 校外委員
- 三、前項資格考核成績有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但以二次為限。
- 四、資格考核，每年六月舉行一次。申請資格考核者，需於四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
- 五、通過資格考核之博士學位候選人，得於在學期間內，徵得指導教授之同意，申請參加論文口試。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博士學位論文初審辦法

民國 93 年 9 月 24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

- 一、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經論文初審通過，並依審查意見修正論文初稿後，方可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二、學位論文初稿送審，上學期需於十月十五日以前，下學期需於三月十五日以前，經指導教授推薦，申請論文初審，初審時應繳交申請表及指導教授推薦書各一份，論文初稿一式三份。
- 三、初審委員以校內、外委員至少一人擔任之，指導教授不列入審查委員。
- 四、論文初審委員為各申請人學位口試之當然委員。
- 五、論文初審以書面審查方式行之，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平均未達七十分者，須待次學期申請時間內另提申請，其審查委員另行議定。
- 六、初審委員就論文初稿評分外，如有任何修正意見，博士學位候選人應就初審意見加以修正，並送初審委員覆閱簽字後，始擇期舉行正式學位口試。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

民國 93 年 9 月 24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96 年 1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及本所有關規定訂之。
- 二、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
 - (一) 修業期間至少修滿 29 學分 (含必修課程)。
 - (二) 非中國語言文學研究所畢業之博士生已補修本所碩士班課程至少 9 學分 (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 (三) 通過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四) 完成本所規定之閱讀典籍辦法。
 - (五) 修業期間內至少參加三次以上國際或全國學術研討會。
 - (六) 修業期間內至少在相關國內外有審查制度學術刊物發表二篇以上學術論文。(如發表文章為聯名發表，需為第一作者發表方可認可。)
 - (七) 通過學位論文初審。
- 三、申請及考試日期：上學期十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四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考試日期上學期十二月至一月間，下學期五月至六月間，分別舉行。
- 四、繳交資料：
 - (一) 指導教授推薦書一份。
 - (二) 學業成績單一份。
 - (三) 本所「閱讀典籍辦法」規定事項，經指導教授及導師認可之書面文件。
 - (四) 口試用論文六冊。
- 五、口試委員五人，除指導教授外，至少應有校外委員二人，由所長報請校長聘請之。由所長商請委員中一人為召集人。

六、論文口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在修業期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七、考試程序：

(一)考試委員召集人宣布論文考試開始。

(二)研究生報告論文寫作過程及主要內容(約三十分鐘)。

(三)由各論文考試委員開始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約一百二十分鐘至一百五十分鐘)。

(四)研究生退席。

(五)論文考試委員以無記名方式評定分數，交由召集人彙整。

(六)研究生重新入席。

(七)論文考試委員召集人宣布口試結果。

(八)考試結束。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博士班同意認可之學術期刊

民國 93 年 9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

- 一、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出版之學報、學術期刊。
- 二、各研究機構所出版之學術研究刊物。
- 三、其他：
 - 孔孟學報
 - 孔孟月刊
 - 漢學研究
 - 書目季刊
 - 中外文學
 - 中國學術年刊
 - 國家圖書館館刊
 - 國立編譯館館刊
 - 故宮學術季刊
 - 東方人文學誌
 - 各大學學報

(以上刊物均有審查制度)
- 四、其他有外審制度，經系務會議認可者。

三、裡頁：第一頁為論文成績證明，次日次，次論文提要（約 2000 字），次本文。

四、書名號用《 》，篇名號用〈 〉，書名、篇名連稱者，以點區隔，例：

《宋史》

〈讀陶詩札記〉

《史記·刺客列傳》

《詩經·周頌·思文》

五、附註載在每頁下端。

六、書末載參考書目：

(一)專書需標著書名、作者、出版時間、出版處所，例：

《四溟山人詩家直說》二卷（明）謝榛撰 明萬曆四十年盛以進刊本

《詩經評註讀本》裴溥言撰 民國七十七年八月臺灣三民書局四版印本

(二)單篇論文，需標著篇名、作者、期刊名稱、卷期、出版年月、頁碼，如：

〈中國人眼中的濟公活佛〉周純一撰《果農合作》504期，1989年6月 p. -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應考科目	班級	臺北市立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博士學位 候選人 資格考核申請表	
		三、二、一、	博士班 年級		學號
			姓名		
			備註		
					已修畢課程 實得學分數

(簽章)

臺北市立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中國語文學系研究生系外選修（跨校選修）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日 期	
擬選修 課程名稱					
授課教授姓名					
擬跨修系所					
學分數					
課程內容					
系所務會議 審查結果					
系主任簽章					

臺北市立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論文題目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日 期	
博士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簽章					
備註					